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 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 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明星先生召集和主持,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3 日发出并送达全体监事,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 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,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作出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反 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反对 0票,弃权0票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 经验,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,同意聘请鹏盛 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 之日起一年内,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表决结 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 用的情况下使用,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 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,

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循环使用,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;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,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;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治理结构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同意3票, 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本次监事会取消后,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,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,有利于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,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,同意本议案,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调整治理结构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、制定、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《公告编号: 2025-049》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本次监事会取消后,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,《公司章程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即行废止,同意本议案,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调整治理结构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、制定、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《公告编号: 2025-049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 2025年10月29日